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[2025]13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镜洋镇长征村 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 年)的批复

镜洋镇人民政府:

你镇镜政〔2025〕29号文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镜洋镇长征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)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,即:以发展生态观光农业为主,旅游业为辅的环境优美、配套设施完善、 乡风文明的田园风光型社会主义新农村。
 - 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,

即:长征村的行政村域范围,规划村域总面积为145.85公顷,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4.42公顷,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40.03 m²/人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,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,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,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;要从农村实际出发,尊重村民意愿,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,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,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,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,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